

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质量办文件

【2024】 8号

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做好 2023-2024 学年信息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

为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部署，做好学校办学数据监测，提升数字治理水平，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职业教育 2023-2024 学年信息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现就学校 2023-2024 学年信息数据采集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做好 2023-2024 学年信息数据采集工作，发挥数据平台在学校日常管理、人才培养工作状态、质量年度报告发布、以及在诊改中的作用，同时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管理层做出科学、合理的重大决策及推进“双高建设”、“提质培优”建设提供依据，进一步促进学校内涵式建设，助推学校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不断加强数据平台建设与应用，确保数据采集的真实、规范、有效。

二、组织安排

（一）质量办负责数据平台统筹。设置权限、填报指导，并对全校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审核、上报；

（二）教辅中心负责数据平台技术支持。部署数据平台服务器和数据平台的运行、维护等技术支持；

（三）各责任部门负责相关表单的采集、汇总、审核。各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数据采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数据采集员负责数据平台的采集和填报；

（四）二级学院及教师个人配合责任部门完成数据填报。

提供数据的各相关部门、学院、教师要对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三、任务安排

2023-2024 学年高职状态数据平台需填报**高职和附设中职班**的相关数据，共有 101 张表单（含高职表单 93 张，附设中职班表单 8 张），其中：**初始化数据** 5 张表，**基础数据**包含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及企业 6 个方面，共 21 张表；**专项数据**分为教学运行、实习管理、教材建设与选用等 21 个专项，共 75 张表。

根据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关于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要求，今年数据上报的时间为 9 月 15 日。根据这个时间节点倒推工作，将数据采集分为五个阶段推进。

（一）第一阶段准备阶段，8 月 13 日-20 日。

1. 数据采集平台搭建：信息中心完成平台安装。
2. 初始化数据导入：质量办牵头，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处、各学院配合完成数据整理，由质量办导入 5 张初始化表。
3. 采集人审核人账号开设：8 月 13 日下班前，各部门查看《2024 年全国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用户手册》（附件 1），确定本部门数据采集人员和审核人员名单填写《2024 年高职状态数据平台分工方案》（附件 2）后报质量办，质量办于 8 月 15 日前根据指定名单，在系统中设置各类数据采集人、审核人，并赋予相应权限。

（二）第二阶段采集阶段，8 月 21 日至 9 月 3 日。

1. 所有数据填报：各责任部门牵头、二级学院配合按照《2024 年高职状态数据平台分工方案》分工完成数据填报。

数据填报可直接在系统中单条新增，也可下载 excel 模板批量导入。系统中部分表单有“初始化”选项，点击可拉取去年数据，今年请认真核对去年信息是否正确或有变化，在此基础上进行修改、补充，切不可初始化后直接提交。

2. 企业数据库数据更新：教务处牵头，学生处、二级学院配合补充缺失的企业数据和更新合作内容（在云端系统维护）。

（三）第三阶段职能部门审核上报阶段，9 月 4 日-9 月 9 日。

各责任部门、各二级学院对数据表进行数据审核、上报。

(四) 第四阶段汇总整理上报阶段，9月10日-9月15日。

质量办负责对全校数据开展汇总整理、审核校验、处理问题数据，**核心指标数据**报校领导批准后上报教育部数据中心。

四、采集数据时间范围

财务数据：2023年自然年（1月1日-12月31日）

其他数据：2023-2024学年（2023年9月1日-2024年8月31日）

五、网址和账号密码

云端网址：<https://hve.emic.edu.cn/#/home/index>

院校端网址：<http://10.1.4.29/#/login>

账号及密码：采集人、审核人首次登录均是工号+默认密码（由质量办统一开通后通知），登录后会要求修改密码，请自行设置。

未尽事宜，及时沟通。联系人：卢婷 联系电话：18750936623

附件：1. 2024年全国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用户手册

2. 2024年高职状态数据平台分工方案

3. 2024版企业数据操作手册

